

附件

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省级抽评工作实施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的通知》（学位〔2019〕2号）以及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开展好2019年全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全面检视，事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全局，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国家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组织好抽评工作。要面向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全过程，尊重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抓关键环节，盯紧重点单位，抓实查细问深，对突破质量底线的情形，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处理。达到找准差距，补齐短板，以评促建，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

二、评估组织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硕士学位

授权点的抽评工作。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学位办在河北省9个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教指委）的协助下，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省级抽评工作。

三、抽评原则及对象

（一）抽评范围

除工程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已上报的拟撤销或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外，其他学位授予单位自评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纳入到本次抽评范围（以下简称“参评点”）。应进行自我评估但未开展自评的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直接按不合格认定，不纳入抽评范围。

（二）抽取原则

1.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单位全覆盖、不低于硕士参评点总数的20%”的抽评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提供的数据，全省申报合格评估的培养单位共18个，自评合格并提交材料的硕士学位授权点298个（其中学术学位授权点191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07个）。其中，按国务院学位办要求暂不列入省级抽评的包括：博士学位授权点32个，培养单位已作撤销或调整处理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分别为7个、6个，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90个。实际计入省级抽评基数的硕士学位授权点163个（其中专业学位授权点15个）。

2. 按照随机抽取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每个学位授

予单位的抽评比例，有下列情况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1）专项评估中出现过 2 个及以上“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

（2）博士、硕士学文论文抽检中连续 3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及所在单位；

（3）发生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学风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学位授予单位；

（4）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

（5）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应重点抽查的其他情况。

四、评估内容

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结合我省学位授权布局结构以及学科建设实际，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确定评估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参评点抽评要素第二项“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 2017 年制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切实把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规律，从本区域、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制订评估标准，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以下要求：

质量标准方面：按规定制订并执行本学位授权点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制定、执行培养方案并适时更新；

管理制度方面：招生、培养、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环节规定

详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了研究生分流机制；

教师队伍方面：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的首要选聘条件，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

教学质量方面：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形成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学风建设方面：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做到“零容忍”。

五、抽评工作流程

（一）抽取抽评对象并召开抽评工作布置会（2019年4月下旬）

1. 坚持随机抽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抽取不低于参评点总数 20%的抽评对象。（各单位参评点抽评数量见附件 1）

2. 随机抽取对象：覆盖所有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类别随机抽取对象。根据测算，随机抽取数量按照各单位参评点总数的 10%进行抽取，测算后不足 1 个授权点的按照 1 个抽取，超过 1 个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3. 重点抽查对象。国家指定河北省合格评估重点抽评单位 5 个，包括：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医科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工程大学，以上每个单位随机抽评后重点加抽 1 个参评点。省学位办根据省级论文抽检、师德师风学风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等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抽出 8 个参评点。

（二）准备抽评材料（2019年4月下旬）

1. 抽评对象确定后，由省学位办专人登录国家“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专门窗口下载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材料，制作抽评对象电子材料包，主要包括参评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培养方案》，并调取《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备查。对 20%的参评硕士点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及学科门类、专业类别进行信息汇总、资料打包。

2. 编写《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专家工作指南》，明确专家职责、评审任务、评估纪律，诠释省级抽评细则、评价标准、评审要求。

（三）遴选评议专家（2019 年 5 月上旬）

1. 省内抽评所需专家由省 9 个研究生教指委推荐，每个教指委根据工作量推荐专家 9-21 名，其中省外专家 3-6 人。随机和重点抽取参评点完成后，按照抽出参评点的学科进行分组，每个参评点最终由省学位办选定专家 7 人（其中省外 2 人）进行评审。省内专家原则上从我省研究生教指委委员和省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遴选，省外专家聘请国家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并注重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专家匹配。评议专家实行回避原则，包括本单位回避、毕业学校回避、原任职单位回避、亲属任职单位回避等，以及个人及单位主动声明回避。

2. 评议专家应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熟悉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和评估规范。

3. 专家组成员候选名单及分组方案经省学位办审定后确定。不公布最终抽评专家人选及分组情况，不横传专家组成员名单。

(四) 组织专家评议 (2019 年 5 月下旬-6 月下旬)

1. 通讯评议 (2019 年 5 月下旬)

(1) 省学位办向分组专家发送指定抽评对象的电子材料包, 主要包括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培养方案》和《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同时发送《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专家工作指南》。

(2) 专家依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要素细则》, 并参考 2017 年制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逐条评议。同时结合培养单位制订的相关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合格标准、持续改进计划和对存在问题的回应情况进行综合研判。

(3) 专家对每一个抽评要素的达成水平作出合格(A)、不合格(B)的判断, 并说明具体理由, 填写《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专家评审表》, 反馈给省学位办。

(4) 每位专家对抽评的硕士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意见, 原则上, 抽评要素合格率达到 80%即 14 个 A 及以上为“合格”, 抽评要素合格率在 80%即 13 个 A 及以下为“不合格”。

(5) 7 名参评专家中, 2/3 即 5 名(含 5 名)专家及以上认为“合格”的直接拟定为“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参评点暂不定结论, 进入进校“实地考察”评审环节。

2. 实地考察 (2019 年 6 月上旬)

(1) 在专家通讯评议中，未拟定为“合格”的参评点，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校进行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专家组一般由3人组成，从通讯评议的7位专家中选取。主要工作任务是核实自评情况及专家通讯评议中的疑点，对照抽评细则重新评审并做出建议结论。

3. 会议评审（6月下旬）

根据实地考察专家组建议结论，经7人专家组会议审议，投票表决，确定有关参评点的抽评结果。按照国家合格评估结果认定规则：1/3（含1/3）即2名至1/2（不含1/2）即3名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参评点拟定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1/2）即4名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参评点拟定为“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他参评点拟定为“合格”学位授权点。

（五）抽评拟定结果反馈与异议处理（2019年7月中旬前）

1. 省学位办及时汇总抽评结果和专家意见，并向学位授予单位书面反馈评估结果及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学位授予单位15日内可书面提出异议。

2. 对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申诉，省学位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评议、答辩，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并向省委驻厅纪检监察组报送处理情况。

3. 对培养单位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一并提交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定。

（六）上报、认定评估结果（2019年7月-8月）

1.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听取省学位办《河北省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工作报告》并审议。

2.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议省级抽评工作以及申诉处理意见，审定硕士授权点评估结果，对抽评的学位授权点认定为“合格”或“限期整改”或“不合格”。

3.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在2019年8月31日前向国务院学位办书面报送评估结果及有关材料。由国务院学位办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结果认定为“合格”的授权点，可继续授权；认定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认定为“不合格”的授权点，撤销学位授权。（流程表见附件3）

六、抽评工作管理

（一）在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的领导下，评估坚持公正、客观、专业的原则，把帮助学位授权点查摆问题、明确差距、继续提高质量作为首要目的，严谨细致规范地开展工作。

（二）加强对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的领导与组织，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与省学位办、省教指委及专家组，协同把关，在各工作环节上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保障抽评工作质量。

（三）硕士点的实地考察费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不向被考察单位收取、摊派任何费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参评单位需做到不弄虚作假、不私访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礼品礼金、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等。主动邀请纪检监察

部门派员参加抽评关键环节，现场监察指导。

（四）在抽评工作完成时，省学位办及时反馈抽评意见和整改要求。撰写抽评工作总结报告。

- 附件：1. 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数量统计表
2. 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要素细则
3. 评审流程（2019年4月——2019年8月，7个环节）

附件 1

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数量统计表

序号	院校	参评点		参评点 数量合计	随机抽取数量 (10%)	重点抽察数量		最终抽 取数量
		学术	专业			国家要求	省内情况	
1	河北大学	22	4	26	3		1	4
2	河北工程大学	9	0	9	1	1		2
3	河北地质大学	4	0	4	1			1
4	河北工业大学	13	1	14	1	1	1	3
5	华北理工大学	17	0	17	2		1	3
6	河北科技大学	20	0	20	2	1	1	4
7	河北农业大学	8	3	11	1	1	1	3
8	河北医科大学	2	1	3	1	1		2
9	河北北方学院	1	0	1	1			1
10	承德医学院	3	0	3	1			1
11	河北师范大学	13	2	15	2		1	3
12	石家庄铁道大学	7	0	7	1			1
13	燕山大学	10	2	12	1		1	2
14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1	0	1	1			1
15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6	0	6	1			1
16	河北经贸大学	10	1	11	1		1	2
17	河北中医学院	1	1	2	1			1
18	地球物理化学	1	0	1	1			1
	合计	148	15	163	23	5	8	36

附件 2

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要素细则

		河北省合格等级抽评要素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育部规定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培养目标定位。	自评概述和培养方案表述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表述简明，具有时代特征和学科（专业）特点。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授权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本学位授权点有明确、规范、具体且符合国家“学位基本要求”的学位授予的基本标准，与培养目标定位和毕业评价标准相衔接。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本学位授权点主要培养方向的简介全面、客观，能体现其设置的规范性、特色性和相对稳定性。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都具有较高师德水平和学术水平，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导师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队伍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学位授权点实行双导师制或导师为双师型导师。
2. 基本条件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近5年本学位授权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信息内容完整，数据清晰可信；近5年导师均有与培养方向相关的科研、教研、产教结合项目及成果（论文、著作、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获奖项目等）。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授权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反映具体、运转顺畅，有满足研究生学习需要的专用学习室、图书资料、数字化资源、专业实验室、校外实践场所等必要条件，学位授权点承担或合作的研究项目有计划有目的的吸纳研究生参与，对人才培养起到较好的指导帮助作用。

河北省合格等级抽评要素细则		教育部规定内容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p>本单位授权点学生奖助体系健全，形式多样，制度规范；奖励覆盖面较广，统计数据信息全面、真实，奖励水平不低于本单位规定标准。</p>	<p>本单位授权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p>	2.5 奖助体系	
	<p>本单位授权点近5年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生源结构情况信息完整；招生选拔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信息公开，行为规范，有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p>	<p>本单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p>	3.1 招生选拔	
	<p>本单位授权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信息真实、内容全面，核心课程设置合理，能体现本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和国家“学位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注重前沿引领、方法传授和能力培养；有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不断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机制，改进措施切实有效。</p>	<p>本单位授权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p>	3.2 课程教学	
	<p>实行导师分类管理机制，有培训、考核选聘、奖惩退出等制度或者措施；研究生指导制度规范、具体，执行情况良好，师生关系融洽。</p>	<p>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p>	3.3 导师指导	
	<p>结合授权点人才培养实际，系统进行学术训练，鼓励多领域和跨学科（专业）学习与研究；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生专业实践程度、实习经费标准和质量评价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实践管理注重过程化、个性化和信息化；校内外实践基地（含研究生工作站）稳定、利用率高，管理、评价和调整制度健全。</p>	<p>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p>	3.4 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	
	<p>比较充分反映本授权点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举办、参与国内国际讲座、专题报告、专业研讨等活动，支持、组织学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专业活动和网络交流的情况。</p>	<p>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p>	3.5 学术交流	

3. 人才培养

河北省合格等级抽评要素细则		教育部规定内容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严格执行本单位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程序规范，工作细致，处理稳妥，有相应的分流淘汰预警报告和保障措施。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淘汰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6 分流淘汰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和导师指导流程规范、具体、明确；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盲审、答辩、归档程序、制度及运行机制健全。	本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7 论文质量	
	系统进行学风、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细化日常行为规范、学习研究守则和创新实践指南，对防范学术不端等有严格的教育、检查制度，发现问题照章处理，做到“零容忍”。	本学位授权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8 学风教育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和自主管理机制，定期对在学研究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改进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3.9 管理服务	
	自评概述能反映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和就业升学指导工作情况，毕业生去向分析、跟踪调查、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健全，毕业生就业率、专业相关度、职业发展满意度、用人单位综合满意率较高，资料比较全面、翔实、可信。	本学位授权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附件 3

评审流程（2019年4月——2019年8月，6个环节）

主要环节	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主要任务
一	2019.04 下旬	抽取抽评对象并 召开评估工作部署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随机抽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抽取数量不低于参评点总数的20%。 2. 随机抽取对象：覆盖所有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类别随机抽取对象。 3. 重点抽查对象。国家指定河北省合格评估重点抽评单位5个，随机抽评后重点加抽1个参评点；省学位办根据省级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抽出8个参评点。 4. 组织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具体工作布置。
二	2019.04 下旬	抽评材料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评对象确定后，由省学位办专人登录国家“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专门窗口下载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材料，制作抽评对象电子材料包，主要包括参评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培养方案》，并调取《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备查。 2. 编写《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专家工作指南》。
三	2019.05 上旬	遴选评议专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内抽评所需专家由省9个研究生教指委推荐，每个教指委根据工作量推荐专家9-21名，其中省外专家3-6人。随机和重点抽取参评点完成后，按照抽评点的学科进行分组，每个参评点最终由省学位办选定专家7人（其中省外2人）进行评审。评议专家实行回避原则。 2. 专家组成员候选名单及分组方案经省学位办审定后聘请。不公布最终抽评专家人选及分组情况，不横传专家组成员名单。

主要环节	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主要任务
四	2019.05 下旬 -06 下旬	组织专家评议	<p>1. 通讯评议（2019年5月下旬）</p> <p>(1) 省学位办向分组专家发送指定抽评对象的电子材料包，主要包括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培养方案》和《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同时发送《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专家工作指南》。</p> <p>(2) 专家依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河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要素细则》，并参考2017年制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逐条评议。同时结合培养单位制订的相关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合格标准、持续改进计划和存在问题的回应情况进行研判。</p> <p>(3) 专家对每一个要素的达成水平作出合格(A)、不合格(B)的判断，并说明具体理由，填写《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专家评审表》，反馈给省学位办。</p> <p>(4) 每位专家对抽评的硕士学位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意见，原则上，单项合格率达到80%即14个A及以上为合格，单项合格率在80%即13个A及以下为“不合格”。</p> <p>(5) 7名参评专家中，2/3即5名(含5名)专家及以上认为“合格”的直接拟定为“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参评点进入进校“实地考察”评审环节。</p> <p>2. 实地考察(2019年6月上旬)</p> <p>(1) 在专家通讯评议中，未拟定为“合格”的参评点，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校进行实地考察。</p> <p>(2) 现场考察专家组一般由3人组成，主要工作任务是核实自评情况及专家通讯评议中的疑点，对照抽评细则重新评审并做出建议结论。</p> <p>3. 会议评审(6月下旬)</p> <p>根据现场考察专家组建议结论，经7人专家组会议审议，确定有关参评点的抽评结果。按照国家合格评估认定规则：1/3(含1/3)即2名至1/2(不含1/2)即3名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参评点拟定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1/2)即4名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参评点拟定为“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他参评点拟定为“合格”学位授权点。</p>

主要环节	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主要任务
五	2019.07 中旬前	抽评拟定结果反馈与 异议处理	<p>1.省教委协助省学位办汇总抽评结果和专家意见。</p> <p>2.省学位办及时向学位授予单位书面反馈评估结果及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学位授予单位15日内可书面提出异议。</p> <p>3.对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申诉，省学位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评议、答辩，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并向省委驻厅纪检监察组报送处理情况。</p> <p>4.对培养单位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一并提交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定。</p>
六	2019.07-2019.08	上报、认定评估结果	<p>1.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听取省学位办《河北省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工作报告》并审议。</p> <p>2.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审议省级抽评工作及申诉处理意见，审定硕士授权点评估结果，对抽评的学位授权点认定为“合格”或“限期整改”或“不合格”。</p> <p>3.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在2019年8月31日前向国务院学位办书面报送评估结果及有关材料。由国务院学位办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p>